

连云港师范学院海洋港口学院文件

连师院海港[2026] 14 号

关于印发《海洋港口学院晚自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班级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学风建设，规范晚自习管理秩序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及学院工作安排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海洋港口学院晚自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学习，严格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 1：海洋港口学院晚自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海洋港口学院晚自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一、总则

1、目的：为加强学风建设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与纪律意识，保障晚自习秩序与质量，结合学生手册及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2、适用范围：本方案适用于海洋港口学院全体在校大一学生（经学院批准备案的走读生除外）。

3、晚自习安排：

时间：周日至周四 19:20—20:40（节假日及学院统一安排除外）。

地点：学院规定教室。

考勤方式：实行学院学生会管理部负责点名、班主任/辅导员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二、考勤与请假制度

考勤记录：每次晚自习按 1 学时计算，迟到、早退超过 15 分钟按旷课 1 学时处理；迟到、早退 15 分钟（含）以内，累计超过 2 次，按旷课 1 学时处理；晚自习期间擅自离开教室超过 15 分钟，按旷课 1 学时处理。

请假程序：病假、事假须提前向班主任提交申请，并附相关证明（如医院证明、家长知情说明等），无证明者按旷课处理；公假需有相关老师签字同意，并统一报送名单至学生会管理部；紧急情况需在晚自习开始前通过电话或消息向班主任报备，并同时告知辅导员及向

学生会管理部备案,事后 2 日内补交完整请假手续,逾期按旷课处理;未履行上述手续而缺勤者,一律按旷课处理。

三、旷课处理办法(分级累进)

参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,结合晚自习特点,设定以下处理梯度:

序号	情形	处理方式
(一)	单学期累计旷课不足 10 学时(含首次)	给予批评教育并通报批评
(二)	通报批评后,旷课不足 10 学时	给予警告处分,并告知家长;
(三)	警告处分后,旷课不足 10 学时	给予严重警告处分,并告知家长;
(四)	严重警告处分后,旷课不足 10 学时	给予记过处分,并告知家长;
(五)	记过处分后,旷课不足 10 学时	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处分,并告知家长;
(六)	留校察看处分后,仍有旷课的	报请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,并告知家长。

说明:

- 1、晚自习旷课学时与白天正常课程旷课学时合并计算。
- 2、处分期内取消评奖、评优、入团、入党等资格。

四、违纪行为处理

1、伪造或协助伪造假条者，一经查实，直接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2、在自习区域大声喧哗、打闹等影响秩序者，屡教不改者视同旷课处理。

3、冒用公假名义缺勤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，并通报相关组织部门。

五、考勤结果运用

1、班级考核：各班出勤率每周进行公示，同时纳入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指标。

2、个人综合测评：全勤学生德育分加5分/学期；旷课每学时扣2分，不设上限。

3、与学业挂钩：单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10学时以上者，按学生手册有关规定给予学业预警。

六、附则

1、本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，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2、本方案中涉及的处分种类、程序、撤销条件等，均以《学生手册》最新版本为准。本方案未明确的事项，按学生手册执行。

